

◀工程人員昨日乘坐吊臂車，檢查宏福苑棚架情況。
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

A1 要聞

A2 人行：優化互聯互通 鞏固港金融地位

A2 港IPO續火熱 內企融資首選平台

A8 申免試簽駕照 金鐘現通宵排隊黨

法庭頒令解散宏福苑管委會

- 合安作為管理人僅是暫代原管委會的職能，但法團作為依法成立的法人仍然存在。所有重大決定仍要透過召開業主大會由業主決定，確保業主的權利得到充分尊重。
- 合安每月需向政府提交報告，匯報工作進度。
- 合安將開始籌備舉辦簡介會，向業主及居民介紹作為管理人的角色及職能，並收集業主及居民的意見等。
- 民政總署亦會成立專班，聯同合安密切跟進各項工作。
- 管理人在此次委任中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龔如心慈善信託捐出1000萬元，以支付管理人的日常運作開支，包括相關專業服務的費用，免卻宏福苑業主的財政負擔。



法官：更適宜由有經驗人士管理

土審處准解散管委會 宏福苑善後提速



▲土地審裁處昨日頒令解散宏福苑原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。圖為華懋代表離開法庭情況。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焦點新聞

大埔宏福苑大火奪去161人性命，政府首次援引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，申請解散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，委任華懋集團旗下的合安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屋苑管理人，土地審裁處昨日批准有關申請，頒令「合安」以無償方式擔任管理人，不設限期，每月需向政府提交報告。

裁決解決了災後管理的核心問題，為加快宏福苑善後工作鋪平道路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，合安接管法團職能，未來會展開一系列的關鍵工作，包括與前管理公司交接等，業主仍然有屋苑管理事務最終決定權，民政事務總署會成立專班跟進。

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 相關新聞刊 A6

聆訊昨日下午在土地審裁處處理，申請人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，答辯人是宏福苑現屆業主立案法團14名成員，現屆宏福苑法團未有派代表或律師出席。審裁處法官林美施表示，收到現屆法團委員的聯署信，表示不會出席聆訊，也不反對解散法團。

原法團委員不反對解散

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資深大律師呂世杰在庭上指出，政府聽到社會上不同聲音，包括業主的考慮及擔憂，申請解散現屆宏福苑法團管委會，唯一目的是「維護及促進宏福苑業主的權益」；火災後的事宜，若然由14名「非全職」的委員處理是遠超他們的經驗、知識，亦是「不切實際」。

審裁處法官林美施強調，災後重建刻不容緩，宜透過第三方及中立的機構處理，由於部分業主已對現屆法團管委會的能力及信心產生質疑，並對處理大維修餘額的運用及保存有疑慮，災後重建工作複雜，包括要採取什麼法律行動以維護業主權利、如何與保險公司進行索償、如何保存金額龐大的維修存款及使用等，明顯超越委員的知識。

華懋子企無限期接管

林官形容，宏福苑現時屬「陷入癱瘓的

狀態」，要處理的事前所未有，超越管委會委員的能力及經驗，加上委員為應對災後事宜亦自顧不暇，分散在不同地方居住，故更適宜由有經驗人士作系統及結構性的管理。林官批准民青局申請，解散宏福苑現任法團管理委員會，委任合安為宏福苑的管理人，且不設限期，合安每月要向局方提交報告，匯報工作進度。民青局一方沒有訟費申請，法庭不頒布任何訟費命令。另外，庭上透露，龔如心慈善信託基金將捐款額增加一倍至1000萬元，應付屋苑雜費及營運開支。

土地審裁處批准申請，解決了災後管理的核心難題，完全以居民權益為依歸，既合法理又合民心，為宏福苑善後工作鋪平道路，反映政府的擔當，反映司法公正。

屋苑管理事務 業主有最終決定權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，歡迎土地審裁處裁決，強調合安只是暫代管理職能，不會影響業主的決定權。合安將會聘請專業人士，查明法團的賬目情況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龔如心慈善信託承諾會捐出的金額會再加倍，即由較早前宣布的500萬元，增加至1000萬元，以支付管理人的日常運作開支，包括相關專業服務的費用，免

卻宏福苑業主的財政負擔。

合安將履行在《條例》下管委會的職能，包括先立即與前管理公司進行交接，接收由對方持有的各項與法團相關的文件，以及由法團簽訂的合約，例如大維修及屋苑其他服務相關的合約。在收到相關資料後，其聘請的專業顧問或專業人士會先進行詳細分析，釐清法團及業主的法律責任及權益；在採取下一步行動，例如終止相關合約前，合安會確保與業主有充分溝通。

麥美娟表示，根據法庭命令，合安需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，民政總署會確保合安依據《條例》行事，竭盡所能履行管理人的職責，並會提供充分協助，與居民一起突破現時困局。



▲土審處頒令解散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，由華懋集團旗下的合安管理有限公司接任屋苑管理人。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



▲大埔區議會昨日舉行大會，討論宏福苑火災的善後及支援工作。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

區議會商善後工作 籲設多項安置選擇

積極建言

大埔區議會昨日舉行今年首次會議，議程包括討論宏福苑火災的善後及支援工作，並通過成立「大廈管理工作小組」。多名區議員關注宏福苑重建及安置方案，促請政府提供多項選擇，有區議員建議考慮用大埔頌雅路熟地作為安置地點，有望2030年前完成；有議員期望政府盡快通過「一戶一社工」收集居民對重置的意願……

規劃署：正統籌方案 適時公布

規劃署代表表示，明白公眾關注善後安排的迫切性，對於利用部分熟地作重建可更快完成，需考慮規劃上的因素，現時當局正統籌方案，知道居民希望有選擇，會詳細考慮後再適時公布。

區議員梅少峰、區議員李漢祥均提到，不少居民希望能再次返回單位，收拾個人貴重物品。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江永祥回應表示，事發現場正進行搜證、調查，亦有拆棚工程，當中不少懸空的棚架，加上現時除了宏志閣外，其餘七幢大廈均無電、無電梯，由於存在安全風險，目前未能開放讓居民回家收拾，會繼續與各部門協調，按調查及工程進度適時作安排。

大埔區議會會議開始前，全體肅立默哀一分鐘，哀悼宏福苑火災遇難者。過半數區議員發言表達意見，之後由房屋署、運輸署、社會福利署、警務處等政府部門代表回應。多名區議員關注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及居所重建問題，區議員李細燕表示，近日收到不少居民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民青局：酌情處理 提供妥善住宿安排

逐步過渡

對於近日有宏福苑居民在入住青年宿舍不足一個月便被要求搬離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，當局正協助仍暫住酒店或青年宿舍的居民，逐步過渡到中期住宿。事實上，已有不少居民陸續遷往過渡性房屋、房協房屋或自行在市場租屋，也有部分因需更長時間尋找合適居所而仍住在青年宿舍，青年宿舍營運

方將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。政府強調，各營運機構會視乎情況酌情處理有關個案，並協助他們尋找中長期住宿，務求每一個個案都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，為居民提供妥善安排。

麥美娟指出，當局已尋獲約2000個過渡性或房協單位供居民作中長期住宿，但明白到有居民未能找到其他中長期住宿，所以他們仍留在原本的應急住宿，而

酒店或青年宿舍亦一直延長居住期限。政府又在12月18日推出每年額度為15萬元的「業主租金補助」，至今已有逾1400戶領取，雖名為租金補助，但政府並未要求申請者必須提交租約，是希望可以協助業主解決中期的住宿問題。若居民未用盡補助，他們可以自行保留餘額作其他生活開支。即使有業主暫住家人住所或過渡房屋，仍能領取每月的租金補助。